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887號

聲 請 人 意思創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英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